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
2. 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原计发办法
3.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6〕7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6〕205号）精神，现就2011年1月1日及其以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加了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第五条规定的退休条件。

（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

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1996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1年1月1日及其以后退休或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



金条件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1第一条）。

（二）199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1年1月1日及其以后退休或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组成（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1第二条）。

199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1年1月1日及其以后退休或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按前款规定（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与按渝府发〔2000〕48号文件、渝办发〔2002〕31号文件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2）计算的基本养老金进行比较，按以下办法计算发给：

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原办法的，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齐；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原办法的，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执行。

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锁定按2010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三）199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符合国家和我市政策规定，享受退休时增发退休待遇的人员，退休时以按本条（二）项规定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增发基本养老金。



(四)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退休时按本条(一)、(二)、(三)项规定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我市最低养老金标准的,按最低养老金标准补足,补足额在统筹基金中列支。

三、其他问题的处理

(一)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

1.非本市户籍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按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2.本市户籍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经本人自愿申请,可以个人身份延长缴费至满15年之月,再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退休或养老金领取手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从本人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本人不愿延长缴费的,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因病、非因工负伤病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算

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因病、非因工负伤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的,可办理病退休,并按本处理意见第二条规定计发月基本养老金。



四、本处理意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处理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

五、本处理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

一、1996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1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退休或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计算公式为：月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即：

$$T = (A + A \times Q) \div 2 \times M \times 1\% + K \div L$$

二、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1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退休或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组成。

计算公式为：月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即：

$$T = (A + A \times Q) \div 2 \times M \times 1\% + K \div L + 1.4\% \times (A + A \times Q) \div 2 \times M1$$

本附件第一、二条计算公式中：

T--月基本养老金。

K--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L--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详见附件3）。退休时的年龄超过上一档不满下一档的按下一档计算。40岁以下的，按40岁对应的计发月数计算；70岁以上的，按70岁对应的计发月数计算。

A--退休时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Q--平均缴费指数。计算办法为：

$$Q = (X_1 \div A_1 + X_2 \div A_2 + X_3 \div A_3 + \dots + X_n \div A_n) \div n$$
式中：X₁、X₂、X₃……X_n分别为首次实际缴费当月直至截止缴费当月的月缴费基数（不含未缴费月数）；A₁、A₂、A₃……A_n分别为缴费对应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n为首次实际缴费当月直至截止缴费当月的实际缴费月数（不含未缴费月数）。

M₁--建立个人账户前的实际缴费年限与实行个人缴费前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之和。

M--M₁ + 建立个人账户之月至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当月的实际缴费年限。

M和M₁以年为单位，累计满12个月计算为1年。

Q、M和M₁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其他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附件 2:

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原计发办法

一、19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1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退休或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补贴性养老金四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补贴性养老金。即：

$$T=A \times 20\%+K \div 120+1.4\% \times A \times Q \times M1+70 \times (M1 \div M)$$

本附件第一条所列计算公式中：

T-月基本养老金。

K-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A-2010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Q-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计算办法为：

$$Q=(X1 \div A1+X2 \div A2+X3 \div A3+\cdots+Xn \div An) \div n$$
 式中：

X1、X2、X3……Xn 分别为 1993、1994、1995 年直到职工退休前 1 年度的缴费工资(含 0 元)；A1、A2、A3……An 分别为 1993、1994、1995 年直至职工退休前 1 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001 年及其以前为当年度、2002 年及其以后为上年度全



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n为1993年至职工退休前1年的全部应缴费年限。

M1--建立个人账户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和实行个人缴费前视同缴费年限。

M--M1+建立个人账户之月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当月的全部应缴费年限。

M和M1以年为单位，累计满12个月计算为1年。

Q、M和M1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其他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二、政策性关闭、破产等企业提前退休人员，企业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人员，在计算原办法基本养老金时，仍按原规定每提前一年扣减2%的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除外）。具体公式为：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补贴性养老金）×（1-提前退休年限×2%）+个人账户养老金。提前退休年限计算到年，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附件 3: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8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52	185
53	180
54	175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